

**cWS/11/****28**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4月10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十一届会议**2023**年**12**月**4**日至**8**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 导　言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或标准委）于2023年12月4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

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及伯尔尼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秘鲁、不丹、布隆迪、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泰国、乌克兰、西班牙、新加坡、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尼西亚、智利和中国（47个）。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标准委的成员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欧盟）和欧洲专利组织（EPO）（5个）。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促进土著人民及其原始知识发展协会（ADACO）、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马洛卡国际、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品牌所有人保护组（Gulf BPG）、专利文献集团（PDG）、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CEPIUG）和最高祖先修会（OSA）（8个）。

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第十一届会议由产权组织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助理总干事夏目健一郎先生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宣布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夏目先生强调，在新兴技术在我们日常工作中发挥越来越大作用的环境下，标准委等论坛对于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协作具有重要意义。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标准委一致选举迈克尔·克里斯蒂亚诺先生（澳大利亚）担任连续后两届会议，即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主席，任期自第十一届会议闭幕开始。

尹泳𨥤先生（产权组织）担任标准委秘书。

## 讨论议程项目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标准委一致通过了作了编辑修改的文件CWS/11/1 Prov.3中的拟议议程。通过的议程作为文件[CWS/11/1](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5199)在会议网页上发布。

主席请各代表团作一般性发言，但没有人发言。

## 演示报告

本届会议上的演示报告、工作文件和任何其他相关文件已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75413>。

## 讨论、结论和决定

依照1979年9月24日至10月2日举行的产权组织领导机构第十届系列会议的决定（见文件AB/X/32第51段和第52段），本届会议的报告仅反映标准委的各项结论（决定、建议、意见等），尤其不反映任何与会者的发言，除非是在标准委任何具体结论作出后对结论表示或者再次表示的保留意‍见。

### 议程第4项：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

### 议程第4(a)项：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

讨论依据文件[CWS/11/8](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5212)进行。

标准委注意到作为文件CWS/11/8附件提供的更新后的标准委工作计划和任务单。任务单中确定了24项任务，其中有19项任务分配给了某一特定工作队，有5项任务未作此种分配。提出了四项更新现有工作计划的提案。标准委还注意到另外三项关于创建新的标准委任务的提案，分别载于文件[CWS/11/15](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5.pdf)、[CWS/11/16](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6.pdf)和[CWS/11/25](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25.pdf)。秘书处告知标准委，第[C.CWS 175](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cws/en/circulars/files/cws_175.pdf)号通函鼓励知识产权局参加标准委工作队，最近有10个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名其专家参加标准委工作队。

关于合并对产权组织标准ST.36、ST.66、ST.86和ST.96（均与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有关）进行必要修订工作的建议，标准委注意到，这些工作分别在第38号任务、第39号任务、第42号任务和第41号任务的框架下进行。标准委获悉，产权组织标准ST.36、ST.66和ST.86至少自2012年以来就没有修订过，相应的工作队也长期没有活动。在此期间，XML4IP工作队对产权组织标准ST.96进行了十余次更新，并每月召开一次会议。标准委注意到，建议旨在简化主题专家的讨论，通过XML4IP工作队对所有产权组织XML相关标准进行必要的更新。

标准委批准将第38号任务、第39号任务和第42号任务合并进第41号任务，并将第41号任务的说明修订为：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36、ST.66、ST.86和ST.96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并支持这些标准的实施。”

标准委还将修订后的第41号任务分配给XML4IP工作队，并批准终止ST.36、ST.66和ST.86工作队。

关于《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更新的工作安排建议，标准委注意到，数字转型工作队在第62号任务的框架下管理对《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任何必要更新。不过，这一更新也与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在第52号任务框架下开展的工作密切相关。考虑到数字转型工作队的工作量，秘书处建议将更新第六部分的责任转给PAPI工作队。标准委注意到，一旦移交获得批准，第52号任务和第62号任务的说明应作相应修订，拟议修订分别载于文件[CWS/11/12](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2.pdf)和[CWS/11/11](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1.pdf)号文件。

标准委批准将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职责从数字转型工作队转给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

标准委注意到建议设立一项新任务，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提供与产权组织标准ST.37一致的专利权威文档。关于设立这项新任务的提案详见文件[CWS/11/15](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5.pdf)。标准委还注意到，自产权组织标准ST.37在标准委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以来，已有31个局向国际局提供了其专利权威文档，并在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网站上公布。

标准委注意到，根据第24号任务提供2022年年度技术报告（ATR）的局多于2021年年度技术报告。标准委忆及将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决定是否继续收集年度技术报告。

此外，秘书处忆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将产权组织标准ST.60中的INID代码551拆分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保证商标的两个或三个不同代码，以便各局能够更准确地记录申请人实际申请并在各局被授予的商标类型。2019年举行的标准委第七届会议讨论了这一问题（见文件[CWS/7/18 Corr.](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lassifications/zh/cws_7/cws_7_18_corr.pdf)第5至9段和文件[CWS/7/29](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7/cws_7_29.pdf)第159至162段）。标准委获悉，在马德里工作组会议的讨论中指出，一些国家使用集体商标，而另一些国家则使用证明商标来保护相同的商品或服务。由于这种做法上的差异，在马德里申请表上拆分INID代码551可能导致申请人在某些国家申请错误的保护类型，从而导致主管局最终驳回申请。经过讨论，标准委注意到德国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撤回了拆分INID代码的要求。标准委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密切关注这一问题，并将首先向马德里工作组提出必要的修正建议。如果它找到了合理的解决办法，将在征得马德里工作组同意后，适时向标准委汇报。由于德国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这两个提案方撤回了拆分INID代码551的建议，而且马德里工作组仍在研究一项解决办法，秘书处建议在马德里工作组就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保证商标的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之前，暂时搁置第60号任务。

标准委同意暂时搁置第60号任务，直到马德里联盟工作组就拆分INID代码551做出决‍定。

标准委审查了文件CWS/11/8附件中的任务单，考虑了《产权组织常设委员会评价报告》的建议，其中指出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工作量很大。标准委注意到，其所有活跃的工作队都在2023年3月、6月和9月举行了季度会议，审查和更新其目标，邀请标准委所有工作队的成员和观察员参加。标准委注意到，文件CWS/11/8的附件和CWS/11/8本身都有一些排印错误，会议期间更正后的文件CWS/11/8 Corr.在会议网页上发布。

标准委审议了文件CWS/11/8附件中所载的任务单，批准秘书处将本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标准委工作计划，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更新后的任务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议程第4(b)项：关于设立新任务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提案

讨论依据文件[CWS/11/15](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5.pdf)进行。

标准委注意到，特别是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各机构于2023年就PCT最低限度文档达成的一致意见，有必要制定一项新任务，支持各局制作符合产权组织ST.37标准的权威文档。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新任务，因为巴西需要具体的技术支持来最终完成其权威文档的制作。中国代表团支持该议案，但倾向于在任务说明中使用“鼓励”一词而不是“确保”。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明确支持设立这一新任务，表示将在明年更新其权威文档，以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2.2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所有向PATENTSCOPE提供数据的专利局最好也能提供权威文档。代表团还建议，国际局应与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的牵头人合作，鼓励工作队成员尽快提供这一权威文档。

标准委同意设立新的第66号任务，将其添加到工作计划中，说明为：

“基于可用资源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培训，鼓励知识产权局提供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专利权威文档。”

由于没有其他提名，标准委指定国际局担任任务牵头人。

为确定何时可以认为这项任务已经完成，标准委注意到，建议的成功因素是：一旦所有向PCT最低限度文献目录和PATENTSCOPE数据库提供资料的知识产权局都向国际局提供了符合产权组织ST.37标准的权威文档，这项任务就可以认为已经完成。

为了能够开始新任务的工作，标准委请各知识产权局与国际局通信说明制作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权威文档所需的支持类型。

### 议程第4(c)项：关于排定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任务优先次序的调查问卷

讨论依据文件[CWS/11/6](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6.pdf)进行。

标准委审议了文件CWS/11/6附件中提供的调查问卷草案，该问卷是由秘书处与标准委工作队牵头人协商编制的，用于确定标准委任务的优先次序。标准委第十届会议要求编制优先次序调查问卷。调查问卷草案由两部分组成，每项活跃任务均重复：关于具体任务元数据的一般信息部分和需要回答的一组常见问题。一般信息部分包括执行每项任务的估计工作量及其活跃水平。

许多代表团表示，有必要排定标准委任务的优先次序，以确保它们能够继续有效地做出贡献。欧洲联盟的代表表示，对于标准委的任务规定而言，“排定优先次序是关键”，因此明确支持需要调查问卷草案。德国代表团也支持问卷草案的必要性，但建议考虑以下几点对草案进行改进：

1. 某些任务的优先级会随着时间变化，因此调查问卷中应确定一个具体时间表。该时间表应较短，例如三年；
2. 知识产权局可能只对特定任务感兴趣，而对其他任务不感兴趣。因此，很难对不感兴趣的任务作出任何回应；
3. 持续性任务难以确定优先次序或分配资源；
4. 估算单项任务的工作量可能比较困难。因此，应考虑增加“置信度”；
5. 单个任务可能由大量活动组成，而知识产权局可能只对其中一个或多个活动感兴趣。因此，可以在活动层面而不是任务层面考虑优先级；
6. 应明确如何将各局对问卷的答复转化为任务的优先次序排定。

一些代表团还指出，该调查问卷适用于什么时间框架，或者各局提交答复后的下一步工作是什么，都不明确。几个代表团想知道，它们对调查问卷的答复是否会影响任务的地位。

德国代表团建议使用简化的调查问卷，其中包括一个简单的优先事项清单，列出知识产权局确定的前五项活动，这些活动构成工作计划中任何标准委任务的一部分。代表团还建议，请各局详细说明其可用于具体活动的资源水平和技能类型，以便查明任何技能差距。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担心，在工作计划中增加新任务可能降低工作队成员作出贡献的效果。

德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都建议，应非正式地收集各局对其倾向排定标准委任务优先次序的某种说明，提交标准委下届会议。

在听取了几个代表团的反馈后，秘书处建议撤回提案，并编制一份改进的调查问卷草案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秘书处希望标准委工作队成员更广泛地参与编制改进的调查问卷。

标准委同意：

1. 要求标准委所有工作队的所有成员利用共享的标准委工作队维基空间，协作编制调查问卷的简化改进版；
2. 将修订后的新问卷草案提交给标准委下届会议审议；
3. 与此同时非正式地在所有标准委工作队的维基空间收集有关各工作队成员排定标准委任务优先次序的信息，将这些结果提交给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
4. 一旦调查问卷在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就应开展调查，并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国际局收到的调查结果。

### 议程第5项：各工作队进展报告

秘书处介绍本议程项目，指出标准委的12个工作队将报告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提供任何提案供委员会审议，并更新其工作计划。标准委注意到，10个工作队使用通用模板提交了书面报告，包括摘要、背景、每项任务的目标进展报告、2023年的相关行动、进展评价和工作计划。

### 议程第5(a)项：立体工作队的报告（第61号任务）

讨论依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为立体工作队牵头人所作的口头报告进行。

标准委注意到口头介绍的内容。工作队牵头人总结了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起草一份调查问卷，调查知识产权局对产权组织ST.91的不同实施做法。工作队牵头人指出，调查问卷草案已作为文件[CWS/11/26](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26.pdf)的附件提供，期望调查结果将指导立体工作队确定今后是否需要对产权组织ST.91进行任何修订。

### 议程第5(b)项：API工作队的报告（第56号任务和第64号任务）

讨论依据文件[CWS/11/14](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4.pdf)进行，由工作队两个共同牵头人加拿大代表团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共同介‍绍。

标准委注意到第56号任务和第64号任务的进展报告，以及API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包括产权组织API目录开发项目的启动。关于该项目，工作队正在征求其他主管局的反馈意见，了解它们可能已经暴露的任何不同的API端点，包括所用搜索词的定义。标准委被要求邀请知识产权局在秘书处发布通函后提供任何相关信息（见文件CWS/11/14第18段）。关于第64号任务，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期待知识产权局参与测试产权组织标准ST.97附件一附录中的产权组织ST.97JSON转换工具，并建立其使用做法（见文件CWS/11/14第29段）。作为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欧洲联盟的代表强调了提供这一信息的重要性，以便工作队能够了解这一转换工具是否仍然有用。

标准委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各知识产权局就各局暴露的不同API端点，包括API中所用词条的定义提供信息。

标准委请其成员测试产权组织ST.97 JSON转换工具，并与API工作队分享测试结果。

### 议程第5(c)项：区块链工作队的报告（第59号任务）

讨论依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为区块链工作队牵头人所作的口头报告进行。

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取得的进展及其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工作队打算制定一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界定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界的潜在应用。自上届会议以来，工作队开始准备对成员局进行调查，以确定各局使用区块链技术的情况。不过，这项工作已经停止，优先更新标准草案，该草案将很快在工作队的维基空间上公布，以征求反馈意见。该标准草案旨在指导知识产权局使用区块链技术处理和传播知识产权数据的方法。

### 议程第5(d)项：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的报告（第57号任务）

讨论依据文件[CWS/11/4](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4.pdf)进行，由工作队共同牵头人澳大利亚代表团介绍。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包括工作队提交了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88的提案，作为文件[CWS/11/15](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5.pdf)供其审议。工作队建议，一旦标准委批准拟议的修订，终止第57号任务和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

标准委批准了关于终止第57号任务和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的提案。

标准委批准在第33号任务的框架下开展对产权组织标准ST.88的任何进一步修订。

### 议程第5(e)项：数字转型工作队的报告（第62号任务、第63号任务和第65号任务）

讨论依据文件[CWS/11/11](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1.pdf)进行，由数字转型工作队牵头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

标准委注意到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工作队在第62号、第63号和第65号任务上取得的进展。

关于第62号任务，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着手制定将DOCX文件转换为相应XML文件的通用要求规格。标准委还注意到，自上届会议以来，工作队对美国专商局和国际局对ePCT使用的DOCX2XML转换器的功能进行了审查和分析。工作队鼓励目前正在使用DOCX2XML转换器的主管局分享有关其转换器功能的信息，这将使工作队能够更好地了解有哪些转换器，然后起草通用要求规范。由于第62号任务的工作范围在变化，即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工作转给了PAPI工作队，以及为DOCX2XML开发通用规范的工作，工作队建议更新第62号任务的说明，删除对产权组织标准的具体提及（见文件CWS/11/11第8至10段）。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它不使用任何DOCX2XML转换器，可能需要停止其目前的数字转型项目，以纳入一个转换器。代表团指出，ePCT中使用的转换器可被视为一种替代解决方案。中国代表团表示打算更积极地参与数字转型工作队的工作。德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修改第62号任务的说明，但认为第62号任务的拟议任务说明不清楚。秘书处提出了一个替代任务描述，得到了各代表团的支持。

标准委批准了修订后的第62号任务说明，内容是：

“着眼于电子申请和知识产权文献的公布和交换，审查为纸质或图像格式通信而制定的产权组织标准，在必要时提出对这些标准的修订或提出新建议；编写一份关于DOCX到XML（DOCX2XML）转换器通用要求规范建议的提案。”

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计划继续记录各主管局的现行做法，进一步为转换器开发通用要求规范，这将对所有考虑实施DOCX2XML转换器的主管局都有助益。

标准委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就其DOC2XML转换器的使用情况提供反馈意见，并与工作队分享有关其转换器功能的信息。

关于第63号任务，标准委注意到，由于数码转型工作队一直忙于处理第62号和第65号任务，因此自上届会议后无任何进展，而工作队不打算在短期内优先处理这项工作。

关于第65号任务，标准委注意到，数字转型工作队正在就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副本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建议编写提案。编写一份关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和核证副本电子交换数据包格式的建议提案。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已作为文件[CWS/11/20](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20.pdf)的一部分提交标准委审议，关于该项目的进展进一步详情见议程第6(a)项。

一个代表团指出，实施任何新的产权组织标准都需要大量的准备时间，因为这需要在发送和接收优先文件包方面进行必要的测试。

### 议程第5(f)项：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报告（第58号任务）

讨论依据文件[CWS/11/21](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21.pdf)进行，由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牵头人国际局介绍。

标准委注意到第58号任务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改进与信息和通讯（信通技术）有关的建议，以及为委员会的工作制定战略路线图。工作队建议将工作队更名为“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删去“标准”一词，并将第58号任务说明简化为：

“考虑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的任务规定，为标准委编制关于策略和路线图的提案。”

标准委还注意到，工作队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寻找共同牵头人，澳大利亚代表团现已自愿与国际局一道担任共同牵头人。

工作队介绍说，它考虑了在某些地区或国际信通技术相关会议上共享的信息，对这套40项建议进行了几轮讨论。经过讨论，工作队拟定了一套新的10项建议，作为文件[CWS/11/18](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8.pdf)的附件，在议程第8(b)项下提交委员会审议。工作队向标准委通报，其成员局同意分享其信通技术策略，以分析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共同信通技术策略，为标准委编制战略路线图提案。

几个代表团明确支持关于工作队新名称和第58号任务新说明的建议。然而，其他代表团表示，不清楚第58号任务拟议说明的范围，也不清楚完成任务所需的标准。由于在本届会议上提出了一套经过缩减的更为一般性的建议，因此不清楚还有哪些活动未完成。国际局澄清说，这套10项建议草案是提出来征求意见的，不是供标准委批准的。国际局指出，工作队打算提议，一旦经修订的信通技术建议和标准委战略路线图获得批准，即终止其工作。

各代表团提出了几项建议，要求明确工作队的活动范围，并改进拟议的任务说明，以明确该工作队的意图。各代表团指出，应当明确这项任务的成功条件是什么，以及究竟由谁来实施拟议的战略。任何“路线图”的提法都会引起标准委的关切，即各局必须在特定的时间表上实施这套建议。

标准委批准了工作队的新名称“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并指定澳大利亚代表团担任新的工作队共同牵头人。

标准委批准了第58号任务改进的说明，现为：

“根据标准委成员就拟议的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10项建议提出的反馈意见，编写一份关于一套建议的最终提案。”

### 议程第5(g)项：法律状态工作队的报告（第47号任务）

讨论依据文件[CWS/11/13](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3.pdf)进行，由法律状态工作队牵头人国际局介绍。

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在第47号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最新工作计划。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和XML4IP工作队为开发商标法律状态事件XML架构组件所做的合作努力。两个工作队的成员受邀提名其商标业务或法律专家，以审查和更新产权组织ST.61附件二中定义的补充事件数据。因此，法律状态工作队提交了一份修订产权组织ST.61附件二的提案（见文件CWS/11/9）。法律状态工作队鼓励各知识产权局提供其映射表或更新其在《产权组织手册》中公布的映射表，网址是：<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7.html#p7.13>。

中国代表团表示打算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7，目前正在开展相关的映射活动。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打算执行产权组织标准ST.61。

### 议程第5(h)项：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的报告（第55号任务）

讨论依据文件[CWS/11/22](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22.pdf)进行，由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共同牵头人大韩民国代表团介绍。

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在第55号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最新工作计划。工作队报告说，它在提交给标准委第十届会议的工作草案（见文件CWS/10/17）的基础上，编写了关于地名数据清理建议的最终提案。最终提案作为文件[CWS/11/23](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23.pdf)提交委员会审议。工作队建议修改第55号任务的说明。

中国代表团对清理利益攸关方名称可能带来的工作量表示关切，并密切关注该工作队的工作。

标准委批准了修订后的第55号任务说明，现为：

“就旨在实现知识产权文献中名称标准化的未来行动编写提案，以期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知识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名称的质量。”

### 议程第5(i)项：第七部分工作队的报告（第50号任务）

讨论依据文件[CWS/11/24](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24.pdf)进行，由第七部分工作队牵头人国际局介绍。

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在第50号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最新工作计划。标准委注意到，根据上届会议的决定，计划于2023年开展两项调查。第一项是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6部分（专利公报中的著录项目信息），第二项是更新第7.9部分（引文做法）。工作队报告了关于这两项调查的讨论结果，指出了一些问题并提出了解决建议。

关于为确定对《产权组织手册》第7.6部分进行必要更新而计划进行的调查，工作队牵头人告知标准委，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修订标准ST.11和ST.19，这两项标准自1990年以来一直没有修订过。因此，工作队要求标准委在开展调查之前决定是否应修订标准ST.11和ST.19。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不需要更新这些标准。该代表团认为，这些调查问卷现已过时，不需要更新这些标准。美国代表团也表示，产权组织标准ST.11和ST.19的更新工作可以推迟，因为其他标准委活动应当优先。

标准委同意推迟讨论两项标准ST.11和ST.19的修订。因此，标准委决定推迟为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6部分而计划进行的调查。

关于为确定对《产权组织手册》第7.9部分进行必要更新而进行的调查，工作队指出，鉴于新类型的引文、新的数据格式和引文平台等原因，2008年使用的调查问卷应当在开始新调查之前进行更新。几个代表团指出，由于调查问卷现已过时，应事先说明进行调查问卷的益处，进行调查并非当务之急。

标准委决定，推迟有助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9部分的引文做法调查。

国际局建议将第50号任务说明中的“工业”一词改为“知识”，因为《产权组织手册》的标题已经修正，以反映这一资源范围的扩大。

标准委批准了对第50号任务说明的修正，现为：

“确保对《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

标准委注意到，第七部分工作队将根据标准委作出的决定讨论其工作计划，并向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新的工作计划。

### 议程第5(j)项：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的报告（第52号任务）

讨论依据文件[CWS/11/12](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2.pdf)进行，由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牵头人国际局介绍。

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在第52号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最新工作计划。文件CWS/11/12的附件转录了专利文献集团（PDG）支持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信函，其中包括一份更新建议清单。PDG还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演示报告，其中包括这一更新对知识产权行业利益攸关方重要的一些背景原因。

工作队报告了其在执行第52号任务时为提供公开专利信息的系统编写建议的活动，并指出《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提出了类似建议。因此，工作队建议负责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这项工作以前由数字转型工作队负责。考虑到这一变化，国际局提议修订第52号任务的说明。

德国代表团指出，在建议更新第52号任务的说明之后，这项工作似乎不再有技术内容。如果新的任务说明获得批准，该工作队的重点将集中在《手册》第六部分的更新上，主要是更新与知识产权局网站内容有关的指导方针。代表团认为，与其更新第六部分提供的指导方针，不如制定一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为专利信息检索系统提出建议。不过，代表团不反对更新任务说明，也不反对更新任务说明中提出的指导方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理解是，拟议任务说明中界定的新工作涉及知识产权局网站应提供哪些最起码的内容，而不是提供哪些公共检索功能。代表团理解这是拟议的意图，因此支持更新任务说明。秘书处在回应这些意见时，请委员会将注意力集中在是否支持对任务说明的更新上，而不是是否将起草一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上，因为这一点尚未考虑。

标准委会批准了对第52号任务说明的更新，现为：

“为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知识产权局网站最低限度内容的建议’编写一份提案。”

### 议程第5(k)项：序列表工作队的报告（第44号任务）

讨论依据文件[CWS/11/7](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7.pdf)进行，由序列表工作队牵头人欧洲专利局的代表介绍。

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在第44号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最新工作计划。由于产权组织ST.26按计划于2022年7月1日生效，工作队建议修改第44号任务的说明。此外，WIPO Sequence Suite套件也于同日投入生产。

德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开发WIPO Sequence Suite套件，并编写了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修订版。代表团注意到许多主管局可能面临资源限制，建议在拟议的任务说明中，在“测试新版本”前加上“基于可用资源”。工作队牵头人同意这一建议。

日本代表团希望标准委注意，考虑到“搜索结果噪音”的出现以及升级IT系统的成本，从产权组织ST.26中删除最短长度的要求需要慎重考虑。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对任务说明的拟议修改，并指出，知识产权局测试WIPO Sequence Suite套件新版本时，需要提供足够的准备时间。否则，按时提供高质量的测试结果可能具有挑战性。代表团还支持日本代表团对可能取消最短长度要求所表达的谨慎态度。

标准委批准了修订后的任务说明，增加了德国代表团提议增加的文字，现为：

“基于可用资源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测试新版本和提供用户对WIPO Sequence套件的反馈意见；为产权组织标准ST.26编写要的修订。”

### 议程第5(l)项：XML4IP工作队的报告（第41号任务）

讨论依据文件[CWS/11/2](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2.pdf)进行，由XML4IP工作队牵头人国际局介绍。

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在第41号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发布了一个主要版本7.0和一个次要版本7.1。标准委注意到，7.1版包括支持海牙系统业务的关键改动。

中国代表团表示积极参与该工作队的工作，并提出了落实产权组织ST.96的意向，特别是为与国际局进行的海牙和马德里通信。

### 议程第6项：产权组织标准的发展

### 议程第6(a)项：关于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副本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

讨论依据文件[CWS/11/20 Rev](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20_rev.pdf).进行，由数字转型工作队编拟。

标准委注意到关于制定一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该标准界定了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副本电子交换用的数据包格式。文件还提出了一种渐进式实施产权组织新标准的方法，为2025年底前完成实施设定了一个“日落期”。这样，每个知识产权局都可以按照自己的进度完成新标准的实施。工作队建议，2026年1月1日起，知识产权局只接受和提供符合该标准的优先权文件。

日本代表团不支持拟议的实施计划。代表团指出，不同的主管局可能需要不同的时间才能对现有的优先权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代表团还指出，由于标准草案没有确定一个主管局可以发送的补充文件的完整清单，可能会给接收局处理这些文件带来问题。此外，代表团指出，如果ZIP包中包含大量补充文件，可能导致ZIP包过大，无法通过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传输。此外，代表团认为，优先权文件的正式副本应始终以PDF格式提供。最后，代表团指出，需要进一步讨论，以便有机会收集各局对当前草案的更多反馈意见。因此，日本代表团不支持通过拟议标准。

中国代表团对工作队迄今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但认为拟议的标准草案尚不成熟，不宜通过。代表团特别指出，标准草案的附件应包括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具体例子，因为标准的范围不再局限于专利优先权文件。关于新标准在WIPO DAS内的实施计划，代表团建议将建议的2026年1月1日作为一个目标，而不是一个必须达到的确定日期。代表团还建议在2025年进行一次调查问卷，以确定各局实施该标准的准备情况。如果拟议标准获得通过，代表团同意第65号任务修订后的说明。

德国代表团支持工作队已经开展的工作，但认为标准草案还没有准备好通过。代表团指出，应当进一步澄清“证明”一词的使用，因为它既有法律含义，也有技术含义，并指出拟议的标准草案并不适合对整个数据包进行技术证明。代表团还指出，在数据包中传输补充数据，如分类数据，可能是有用的，并建议在新标准中提供一份明确的可允许的补充数据清单。代表团建议，应询问各局哪些数据被认为是处理所必需的，然后应提供这些类型数据格式和存储的明确规则。此外，代表团指出，标准草案的最初范围仅限于专利优先权文件，但其范围在短时间内扩大到包括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代表团认为，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业务专家的参与对于编制一份可靠全面的提案很重要。关于标准草案的名称，代表团指出，其理解是“经证明的副本”和“优先权文件”具有相同的范围。最后，代表团强调，必须能够确定知识产权申请的哪些部分是最初提交的，这一点并不明确。

欧洲专利局的代表对工作队已经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但认为在通过标准草案之前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该代表建议将标准草案中没有规定的文件技术证明程序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加以考虑。该代表指出，标准草案似乎不再迫切需要，因为国际局已经为知识产权局提供了变通办法，通过WIPO DAS传送专利优先权文件，包括产权组织ST.26格式的序列表。其他一些代表团也确认，它们已采取临时措施，向请求局发送含有符合产权组织ST.26的序列表的优先权文件，因此不认为通过新标准是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

加拿大代表团询问，拟议的实施计划是“大爆炸”方法还是渐进方法。秘书处回答说，是一个渐进的方法，由各局在规定的日落期内决定进度。

工作队牵头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在通过拟议标准的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代表团指出，工作队在制定标准草案过程中面临两大挑战：(1)试图兼顾各局的所有单独做法；(2)缺乏广泛的主管局参与，特别是缺乏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家的参与。为了改进标准草案，使其能够在下届会议上通过，代表团指出，有关主管局更大程度的参与至关重要，并建议首先完成专利优先权文件的标准草案。

秘书处鼓励知识产权局考虑为新标准制定实施计划，并分配必要的财政资源，因为假定新标准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它们可能需要升级其信息技术系统和工作流程。秘书处还建议各知识产权局加入数字转型工作队，并建议该工作队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于2024年每月举行一次会‍议。

标准委注意到需要就标准草案进一步开展工作，并要求工作队继续工作编拟经修订的提‍案。

标准委要求秘书处组织数字转型工作队月度会议，优先推动这项工作取得进展。

委员会要求工作队编拟并提交一份经修订的草案，供其第十二届会议审议通过。

标准委注意到，秘书处将向标准委所有工作队的成员局发送一封电子邮件，鼓励其提名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家加入数字转型工作队起草新标准的工作。

标准委鼓励其成员编拟新标准的实施计划，包括任何必要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工作流程的升‍级。

### 议程第6(b)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提案

讨论依据文件[CWS/11/3](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3.pdf)进行。

标准委审议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拟议修订，修订形成了拟议的新版本1.7。拟议修订包括产权组织ST.26附件六（指导文件）中的两个新示例、所用术语一致性的一些改进以及一些编辑上的改动。德国代表团支持拟议的修订，并评论说，制作修订格式版本将有助于其翻译工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支持拟议的修订，但有一点需要注意：产权组织ST.26附件六中的简化示例索引也应包括对示例编号的引用，这一点应予以纠正。该版本的拟议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WS/11/3附件中详述的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拟议修订，作了一处编辑修改：附件六示例索引应添加对相关示例编号的提及。

标准委还批准将2024年7月1日作为新的第1.7版的生效日期。

### 议程第6(c)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61的提案

讨论依据文件[CWS/11/9](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9.pdf)进行。

标准委审议了对产权组织ST.61附件二的拟议修订。日本代表团询问，产权组织ST.26附件二所列的补充数据是否必须执行。秘书处确认，不是强制性的，而是知识产权局提供其商标法律状态事件数据时的可选项。德国代表团也指出，提供标准中规定的所有补充数据是可选的。

标准委批准了文件CWS/11/9附件中所载的对产权组织标准ST.61的拟议修订。

### 议程第6(d)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88的提案

讨论依据文件[CWS/11/5](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5.pdf)进行。

标准委审议了产权组织标准ST.88的拟议修订。几个代表团明确支持拟议的修订。

标准委批准了文件CWS/11/5附件中所载的对产权组织标准ST.88的拟议修订。

### 议程第6(e)项：关于改进产权组织标准ST.96中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提案

讨论依据文件[CWS/11/19 Rev.](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9_rev.pdf)进行。

标准委审议了对C.CWS.171号通函的反馈意见摘要，该通函要求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对修订提案提出反馈意见，并建议重新审议标准委之前在2022年第十届会议上审议过的两个选项。

日本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都明确支持第二种方选项，即继续与版权孤儿工作专家进一步磋商，讨论提交给标准委第十届会议的最新提案是否需要进一步改进或根本不需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C.CWS.171号通知中提到的最新提案似乎超出了商定的范围：最初商定的范围是促进知识产权局之间交换版权孤儿作品数据。代表团提出了第三种方案，即要求秘书处组织一次版权专家会议，特别是那些拥有版权孤儿作品登记制度或打算实施产权组织ST.96版权孤儿作品架构的主管局。代表团认为，这些主管局的反馈意见将是最有价值的，因为它们可能能够确定是否应改进产权组织ST.96，以纳入修订提案中提议的结构化组成部分。

标准委批准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第三个选项，即组织一次会议或研讨会，以便版权和技术专家能够协作改进文件[CWS/10/7](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0/cws_10_7.pdf)附件中所载的草案。标准委要求秘书处在2024年初组织一次会议，邀请对通函C.CWS.156和通函C.CWS.171之一做出答复的主管局，以及拥有版权孤儿作品登记制度或打算实施产权组织ST.96版权孤儿作品架构的标准委成员和观察员参加。

标准委注意到，关于版权孤儿作品的经修订的提案将提交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6(f)项：拟议的名称数据清理准则

讨论依据文件[CWS/11/23](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23.pdf)进行。

标准委审议了关于“名称数据清理准则”的提案，由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编写，作为该文件附件提供。

中国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为什么需要这些准则，并指出应确定具体目标。代表团要求有更多的时间研究该提案。日本代表团要求澄清建议和准则之间的区别，以及准则是否应被视为强制执行。秘书处澄清说，建议和准则都将被标为产权组织标准，不强制知识产权局实施。为避免对这两个术语的不同解释，秘书处建议在新的产权组织标准名称中使用“建议”而不是“准则”。加拿大代表团支持通过准则草案，因为其内容只是建议，并不强制实施。

根据这一反馈意见，大韩民国代表团作为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表示，如果准则不够成熟，无法通过，则需要各局进一步提供意见，以确定需要做出哪些改进。标准委审议了拟议的准则，以确定在会议期间是否有任何具体的改进反馈意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针对拟议准则第11段，建议收集各局的音译表，可以由国际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然后在准则草案中引用。此外，该代表团还建议将西里尔文转写表纳入准则草案附件一图1。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就商标而言，它目前只接受拉丁字符，并将仅按照ISO 8859-1转换申请人名称。

委员会同意在拟议的新产权组织标准名称中使用“建议”而非“准则”一词。标准委注意到，秘书处就名称数据清理建议提议使用“产权组织标准ST.93”。

标准委没有通过拟议的标准，将拟议的新产权组织标准发回名称标准化工作队作进一步讨论和改进。标准委要求工作队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改进后的标准草案。标准委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更积极地参与讨论。

秘书处同意调查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音译表集的可能性。

### 议程第7项：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

### 议程第7(a)项：产权组织标准ST.26

标准委注意到澳大利亚、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各代表团所作的演示报告，在此之前，国际局先详细介绍了序列表工作队成员局第一年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调查结果。欧洲专利局的代表也口头介绍了其实施该标准的经验。

标准委讨论了这些演示报告中普遍提到的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挑战。秘书处感谢所有知识产权局为2022年7月1日在全球“大爆炸”式实施该标准所做的努力和所需的密切合作。

中国代表团简要介绍了中国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最新情况。它已经在公报中公布符合产权组织ST.26格式的序列表。代表团向标准委通报说，它还组织了药品领域的专门审查员培训，并积极支持WIPO Sequence Suite套件新版本的测试工作。然而，代表团指出，其申请人在使用WIPO Sequence生成序列表时遇到一些问题。代表团建议国际局为WIPO Sequence提供一个支持平台，用户可以在平台上报告问题，同时跟踪问题的解决进度。秘书处支持这一建议。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将考虑落实中国代表团的建议，以更加透明的方式跟踪WIPO Sequence Suite套件开发团队如何解决所报告的错误。

### 议程第7(b)项：产权组织标准ST.37

标准委注意到大韩民国代表团和欧亚专利组织的代表所作的演示报告，在此之前，国际局介绍了上届会议以来对权威文档门户的更新。

巴西代表团要求其他局就例外代码的定义提供反馈。秘书处表示，根据本届会议批准的新的第66号任务，它可以支持这些局的要求。

### 议程第7(c)项：关于法律状态事件的产权组织标准：ST.27、ST.61和ST.87

标准委注意到日本代表团、大韩民国代表团和挪威代表团所作的演示报告，在此之前，秘书处介绍了关于法律状态的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情况。欧亚专利组织的代表也口头分享了自己实施三项标准的经验。

标准委注意到秘书处表示打算就这些特定的产权组织标准的内容和实施提供培训。

标准委受邀就详细事件和关键事件的数量平衡是否适当向法律状态工作队牵头人国际局提出具体反馈意见。

### 议程第7(d)项：产权组织标准ST.90

标准委注意到欧洲专利局的代表所作的演示报告，在此之前，秘书处介绍了各知识产权局对产权组织标准ST.90的实施情况。欧洲联盟的代表也口头分享了其实施该标准的经验。

### 议程第7(e)项：产权组织标准ST.91

标准委注意到大韩民国代表团和欧亚专利组织的代表所作的演示报告，在此之前，秘书处介绍了各知识产权局对关于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产权组织标准ST.91的实施情况。

### 议程第7(f)项：产权组织标准ST.96

标准委注意到大韩民国、瑞士和加拿大各代表团所作的演示报告，在此之前，秘书处介绍了工作队成员局对产权组织ST.96不同版本的实施情况。欧亚专利组织的代表也口头分享了在该标准上的经验。

瑞士代表团寻求已实施产权组织ST.96支付组件的其他主管局的支持。标准委鼓励各局参加XML4IP工作队，以确保该标准继续满足各局的需求。

### 议程第7(g)项：其他产权组织标准

标准委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其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ST.37、ST.27、ST.61、ST.87、ST.90、ST.91、ST.36、ST.66、ST.86和ST.96所作的演示报告。

### 议程第8项：与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有关的政策与活动

### 议程第8(a)项：各知识产权局的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和数字化转型战略和政策

讨论依据澳大利亚代表团、大韩民国代表团、欧洲联盟的代表、欧亚专利组织的代表和国际局的演示报告进行。这些演示报告在会议网页上发布，标准委注意到这些演示报告的内容。

关于大韩民国代表团所作的演示报告，中国代表团询问可靠性评级从何而来。韩国代表团回答说，这是根据韩国特许厅审查员的满意度评分计算出来的。

### 议程第8(b)项：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

讨论依据文件[CWS/11/18](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8.pdf)进行。

标准委忆及，它在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最初的40项建议，认为许多建议被归入第三组，似乎在近期内与标准委无关（见文件CWS/6/34第17至27段）。标准委注意到，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审议了所有最初的40项建议，包括标准委第十届会议通过的与标准委任务规定相关的第三组建议。标准委还注意到工作队对40项建议的分析结果：

1. 有些建议的详细程度不同；
2. 建议的数量被认为太多，知识产权局无法实施；
3. 有些建议已经过时；
4. 四项建议被认为已经完成（见文件CWS/11/18第5和第8段）

考虑到这一点，工作队提出了一套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一套10项新建议草案，并提出了相应的行动。拟议的新建议转录于文件CWS/11/18附件。

标准委审议了拟议的一套新的建议草案。在几个代表团发言后，对这些拟议建议的措辞作了改‍进。

标准委同意对建议草案加以完善，进行以下小的改动：

(a) 建议4(c)，将第一句开头改为“知识产权局应确保制定利用API和云的政策……”）；

(b) 建议7(a)，将“应”改为“鼓励”，使第一句为：“鼓励知识产权局积极参与……”；

(c) 建议10(a)(ii)，在第一句前添加“如有可能”；以及

(d) 建议10，将第一句中的“应”改为“鼓励”，使该句为：“如有可能，鼓励知识产权局分享与不同信通技术项目交付模式有关的经验，包括……”。

标准委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委员会成员就改进后的《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标准委还要求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对该通函的答复结果。

### 议程第8(c)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全球标识符

讨论依据文件[CWS/11/17](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7.pdf)和国际局、大韩民国代表团、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的代表的演示报告进行。

标准委注意到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全球标识符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全球标识符代码结构的定义和项目下一步工作的规定。国际局报告说，该项目旨在为每个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提供一个单一全球标识符，以便在全球各知识产权系统和管辖区内对其进行一致、准确和安全的标识。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打算根据选择全球标识符用例邀请数量有限的主管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项目下一阶段，将在适当时候进行选择这些主管局和利益攸关方，以更好地了解其具体需求，国际局将根据需要参与潜在用例的开发，例如全球转让用例。

德国代表团总体上支持该倡议，并指出了在欧洲数据保护规则方面的一个潜在问题。在欧洲以外传输数据时，用户有权删除私人数据，这与拟议的全球标识符区块链实施相冲突。国际局答复说，数据保护是项目第一阶段确定的挑战之一，一直在寻找可能的解决办法。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对该倡议感兴趣，并询问是否会与个人目前使用的现有数字身份发生冲突。国际局还指出，全球标识符应与遵循W3C去中心化标识符（DID）的现有数字身份系统兼容。中国代表团指出，可以预见，拟议的实施将给申请人带来负担，以保持其条目更新。代表团还指出，它将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考虑文件的内容，并与其利益相关方和客户进行磋商。日本代表团认为全球标识符的概念是有用的，但反对强制实施全球标识符，因为这将产生费用，必须进行法律更新和对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升级。国际局确认，全球标识符的使用不是强制性的，而是鼓励性的。萨摩亚代表团支持这一倡议，但强调了一些挑战，如全球标识符与知识产权登记处的互联性和互操作性。

标准委注意到参加全球标识符项目第一阶段的五个知识产权局所作的介绍，以及它们对该项目的全力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其对全球标识符的看法，以及其在“五局”内适用“"申请人名称标准化倡议”的情况。它分享了其关于调查的计划，以收集“五局”行业关于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意见，其中将包括关于全球标识符要求的问题，以及在全球转让等举措中采用全球标识符的问题。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认为，全球标识符项目达到了该代表团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立国际数据库实现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建议（见文件CWS/10/10）中确定的目标，期待继续参与该项目的下一阶段工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了全球标识符的目标和益处，以及企业和信息技术实施全球标识符的若干考虑因素。欧洲联盟的代表介绍了其数字身份方法以及将全球标识符纳入该方法的可能性。UPOV的代表介绍了全球标识符在UPOV的可能用例，这将取代目前由UPOV不同成员颁发的不同客户标识符，如申请提交、付款和转让所有权，从而简化各种业务流程。

针对这些演示报告，加拿大代表团询问，全球标识符是否将适用于PCT申请，各局在处理通过国家阶段进入的申请的全球标识符时可能需要进行哪些技术修改，以及对加拿大政府各部门现有客户号码的潜在影响。国际局答复说，计划在项目第二阶段在PCT系统内实施全球标识符，国际局可能会为全球标识符提供IT基础设施，以便各局可以利用该基础设施发放和/或处理全球标识符。国际局还指出，如果主管局为每个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提供一个唯一的客户号码，可以将其客户号码与全球标识符联系起来。美国代表团询问UPOV，是否有衡量标准来衡量采用全球标识符的效率收益和好处，这可能有助于为其他局制定业务理由。UPOV的代表回答说，它将能够向打算参加第二阶段的各局报告所取得的效益，因为它已经有了表示愿意参与具体用例的自己的用户和伙伴局。

标准委注意到拟议的全球标识符代码结构和全球标识符项目的下一步工作，包括第二阶‍段。

### 议程第8(d)项：关于数据交换框架建议的提案

讨论依据文件[CWS/11/16](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6.pdf)和日本代表团的演示报告进行。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CWS/11/16中详述的日本代表团编写的项目简介，该简介旨在编写一套关于实施数据交换框架的建议。项目简介提到了开放数据倡议，政府机构利用这些倡议以机器可读格式向公众提供数据，供私营部门随时使用。代表团建议在新任务框架内制定一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并成立相应工作队，以支持产权组织成员国交换数据，同时共同认识到统一数据交换过程的重要性。

西班牙代表团询问，现有的数据做法，包括使用开放数据平台和产权组织标准，还缺少什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日本代表团的提案与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在议程第8(e)项下提出的另一项提案密切相关。代表团建议，关于新任务或工作队的任何决定都应推迟到听取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的提案之后。推迟决定得到了大韩民国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的支持，它们认识到，应当优化标准委任务的资源分配。

中国代表团总体上支持日本代表团的提案，因为它强调了优化数据交换的重要性。但是，代表团提出了几个有必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包括现有数据交换双边协定的状况；这些建议对目前正在实施产权组织标准的主管局的潜在影响；以及是否考虑了数据共享和安全方面的国家规定。代表团还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通过实施数据交换框架，可以实现哪些增效节支。对此，日本代表团表示，其提案旨在提高数据交换的效率，而不是增加知识产权局的额外负担。

大韩民国代表团询问，该提案是否会对产权组织标准产生影响。日本代表团认为，其建议不会影响现有的产权组织标准，因为其目的是为数据共享和交换制定政策框架，而不是特定的数据结构或格式。

由于在该议程项目下没有达成共识，而且几个代表团认为该议题与议程第8(e)项有很强的关联性，标准委同意，关于创建新任务或新工作队的任何决定都应推迟到议程第8(e)项下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的提案之后作出。

### 议程第8(e)项：关于建立全球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的提案

讨论依据文件[CWS/11/25](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25.pdf)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的演示报告进行。

标准委注意到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编写的关于建立全球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的项目简介。该代表团建议在产权组织的监督下开发一个全球平台，旨在协调不同来源提供的知识产权数据并使之标准化。该代表团还建议设立一个新的标准委任务，并为这项工作设立一个相应的工作队。

加拿大代表团要求澄清日本代表团在上文议程第8(d)项下提出的提案与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目前的提案之间的区别或关系。代表团认为，与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建议的工作相比，日本代表团建议的工作应被视为工作进程中更早的工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案中提供的细节表示赞赏，但指出这似乎是一个雄心勃勃的计划，需要大量资源。代表团建议，这两个提案方合作提出一个由小的筹备步骤组成的合并提案，在决定是否设立一个新任务之前进行审议，最好是在标准委下届会议上进行审议。中国代表团指出，似乎需要进一步研究投资这样一个数据平台的影响，包括托管如此大量文件的费用，以及是否仍然需要双边协议。德国代表团要求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进一步澄清，在考虑产权组织现有产品，如PATENTSCOPE和全球品牌数据库时，存在哪些数据差距或功能缺失。这种差距分析可能有助于改进这些现有产品，也可以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小步骤之一。

标准委注意到，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两项提案是相互关联的，建议这两个提案方共同努力，在不久的将来编制一份合并提案，提出更加具体和可实现的目标。

考虑到各代表团的反馈，作为替代，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议合并创建一项任务和一个工作队。这两个代表团提议合并后的任务说明如下：

“分析各知识产权局在交换各自数据方面的做法和面临的挑战；探讨技术解决方案；并编写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建议。”

标准委审查了两个代表团提出的新任务说明。几个代表团明确支持新的任务说明。标准委注意到，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志愿与国际局一起担任合并工作队（如设立）的牵头人。但是，在设立这项任务或工作队的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

为达成共识，标准委审议了与议程第8(d)项和议程项目第8(e)项有关的以下四个选项：

(a) 选项1：创建一项新任务和一个相关工作队，修订后的任务说明列于上段。标准委注意到，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志愿与国际局一起担任该工作队（如设立）的牵头人；

(b) 选项2：要求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起草一份关于改进数据交换程序的经完善的提案，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该选项将使创建任务和相关工作队推迟至下届会议；

(c) 选项3：创建一个工作队，与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协作编拟一份经完善的提案，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以及

(d) 选项4：要求秘书处向标准委成员发一份通函，旨在收集必要的信息，以便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能够编拟一份完善后的合并提案提交给委员会下届会议。标准委将在下届会议上依据该合并提案，审议是否设立新任务和新工作队。将邀请任何感兴趣的标准委成员参与编拟该通函。

标准委同意上文第178段中的“选项4”。秘书处随后概述了编拟通函和合并提案的暂定时间表，其中考虑到了对通函的答复。

### 议程第8(f)项：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91实施情况调查问卷草案的提案

讨论依据文件[CWS/11/26](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26.pdf)进行。

标准委注意到关于调查问卷的提案，以收集关于知识产权局在多大范围上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针对哪些知识产权使用和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91的信息。

标准委批准了文件CWS/11/26附件中转录的调查问卷。

标准委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成员和观察员参与调查。

标准委还要求立体工作队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报告调查结果。

### 议程第8(g)项：关于2022年年度技术报告的报告

讨论依据国际局的演示报告进行。

标准委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特别是2023年参与的局比2022年多了6个，提交的年度技术报告（ATR）多了9份。秘书处认为简化的年度技术报告格式优化了年度技术报告的提供。

### 议程第9项：技术协作和支持

### 议程第9(a)项：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CWS/11/10](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0.pdf)进行。

标准委注意到报告的内容，特别是国际局2022年在知识产权标准信息传播方面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各项活动。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就“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套件：知识产权局通用ICT解决方案”和“产权组织全球数据库”所作的演示报告。标准委获悉，“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套件”是一套完整的工具，可为知识产权局所有工业产权类型的所有业务运作提供支持，其中纳入了产权组织标准，不明显地帮助各局实施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全球数据库的数据覆盖范围和功能。国际局请知识产权局为全球数据库的完整性提供数据，使用户和主管局受益。国际局还鼓励知识产权局按照产权组织标准提供数据，以提高数据库数据处理的效率。

标准委注意到，按2011年10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WO/GA/40/19第190段），本文件将成为提交给将于2024年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的相关报告的基础。

### 议程第9(b)项：开发供主管局使用的通用信通技术解决方案

讨论依据国际局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的演示报告进行。

标准委注意到三个关于供各局使用的通用ICT解决方案的演示报告的内容。国际局介绍了其在“共同使用的人工智能工具”和“WIPO Sequence Suite套件”方面为知识产权局提供的解决方案。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介绍了其向公众开放的“新知识产权搜索引擎”。

### 议程第9(c)项：主管局之间的技术合作项目

讨论依据国际局的演示报告和欧亚专利组织代表的口头报告进行。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和API工作队成员局之间的合作项目，该项目旨在开发一个统一的API目录。标准委注意到，该合作项目旨在建立一个目录，为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的API编制索引，试点工作将于2024年上半年结束。标准委还注意到，该项目有一个专门的维基空间，应要求，任何感兴趣的主管局均可访问。

欧亚专利组织的代表向标准委通报了该组织的合作技术项目，其中包括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91、开发欧亚知识产权注册簿以及建立一个将利用产权组织各项标准的共同专利平台。

### 议程第10项：主席总结

编拟并分发了主席总结作为参考。标准委注意到主席总结。

### 议程第11项：会议闭幕

主席于2023年12月8日宣布会议闭幕。

### 通过会议报告

本报告由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与会者通过电子论坛通过。

[后接附件一]